

各国公职人员 工资福利制度

中册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各国公职人员 工资福利制度

中册

曹 志 主编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1988年·北京

第二部分
法规文件
(上)

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

(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)

1. 工 资

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初次关于政工人员生活费与津贴的规定

(1939年2月25日发)

查各县政府工作人员之生活费，前以社会聚讼纷纭，复因战时财政困难，本会通令减低，以示生活均等。乃实行以来，问题滋多，有家室之累者，既难坐令饥寒；无家室之累者，亦感手头拮据，以致穷人离职，转而经营家业，富人畏苦，不肯献其所能。平均主义造成关门主义吝惜小费，所得不偿所失。兹为网罗人才，决定予以变更，饭费仍维原案，一律月支6元，服装冬季9元，夏季5元，零用各级首长10元，秘书、科长8元，科员6元，办事员、书记4元，特务、勤务、杂役人等2元，区长同于科长，助理同于科员，自3月份起实行，其有经济绰裕自愿减低者听。仰即转饬所属一体遵照。此令。

(摘自《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——晋察冀之部》，1941年版，第85页)

陕甘宁边区关于公营工厂 工人工资标准之决定

(1941年9月公布)

最近由于物价高涨，各项生活必需品，如米、布匹、菜蔬、肉类、鞋袜等均较“五一”前价格为高。因此，“五一”前所规定之工资标准，已不足以安定工人生活。为确实保障战时工人生活，增强劳动效率，刺激工业技术之改进，特对产业工人工资标准重新作如下之决定：

(一) 以每个工人生活所需为最低工资，工资之高低依工人之技术程度、劳动强度决定之。

(二) 工资之发给，采用实物与货币混合制。

(三) 厂方按月供给工人以下列食物：

小米四十五斤(十六两秤，以下均以十六两秤计)、盐一斤、油十二两、肉一斤、柴八十斤、调和碱等钱三角，及足够吃饭之普通菜(例如洋芋每日不少于半斤，白菜、萝卜每日不少于一斤，菜干每日不少于四两……等)。

上列食物，得按当时当地市价，以货币于月前发给之。

(四) 厂方每年四月发一套单衣，七月发一套衬衣，十月发一套棉衣。三套衣服得折合难民工厂甲字洋布五丈五尺发给之，并发棉花一斤半。如工人工作不足一年即行离厂，而未领足按年平均每月所应得之布者，由厂方按周年应得之布折算补给。

其超过按年平均所得之布者，亦得折算由工人工资内扣除之。

(五) 三、四两条所规定之食物衣服供给办法，不论工厂职员或工人，一律适用之。

(六) 除上述之实物工资外，轻工业工人每月发给十五元至

五十元之货币工资；重工业工人每月发给二十五元至七十五元之货币工资。

（七）工厂工作人员之工资，依照下列规定：

1. 工作人员如系技术工人者，仍按技术工人待遇发给工资。

2. 普通工作人员，除实物工资外，按月发给十五元至三十元之货币工资；其领津贴者，发给五元至十元之津贴。

3. 能独立担负全厂成本会计之会计人员，按月发给二十元至三十元之货币工资。

4. 技术职员按月发给三十元至百元之货币工资。技术职员由厂方调作行政工作者，仍领原工资，其自愿充任行政工作者，按普通职员发给工资。

（八）工人家属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得由厂方按保育条例之规定负责供给：

1. 在工作过程中生育之子女；

2. 有妻子之工人入厂时，根据劳动合同厂方允许其带妻子者；

3. 政府送交工厂工作之革命军人或其家属带有妻子者。

（九）为统一工厂之开支，前条关于供给工人家属之经费，得由厂方造具预算，边区工业局所属工厂呈报建设厅批准开支，军委所属工厂呈报后方勤务部批准开支，中央所属工厂呈报中央财经处批准开支。

（十）工人妻子有六岁以下三个小孩者，得脱离生产专抚育小孩、由厂方供给其衣食住，不发零用钱。工人子女在七岁以上而不送学校读书者，厂方不予任何补助。

（十一）工人因病请假在半月以内者，计件工资之工人发给同等工人之最低工资，计时工资之工人照发原得货币之工资；请病假在半月以上一月以下者，均发三分之二，在一月以上一月半

以下者，均发三分之一，一月半以上者不发货币工资。

（十二）残废军人在厂工作，如厂方因故需要解雇时，边区工业局所属工厂须先呈报建设厅批准，军委所属工厂须先呈报后方勤务部批准，中央所属工厂须先呈报中央财政经济处批准，否则不得解雇。

（十三）未受代耕优待之工人，得由政府酌量减免税捐及义务动员。

（十四）本决定只适用于公营性质工厂之工人。

（十五）本决定经呈请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，从九月份起实施之。

（摘自《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——陕甘宁之部》
下册，1942年版）

晋冀鲁豫边区优待专门技术干部办法

（1941年11月1日公布）

第 一 条

凡下列各项专门技术干部均受本办法之优待。

一、关于农业、造林、牧畜及农村副业等之专门技术干部。

二、关于冶金、采矿、水利、无线电制造、制药及各种其他工业部门之专门技术干部。

三、会计师。

四、医生。

第 二 条

合于下列条件之一现任工程师者，每月给津贴费四十元至五十元。

- 一、大学毕业有丰富学识并曾任技术指导工作者。
- 二、抗战前曾任工程师、技师及曾有所发明者。
- 三、有前两项同等能力者。

第 三 条

合于下列条件之一现任技正者，每月给津贴三十元至四十元。

一、大学专门毕业或大学肄业二年以上，有实际经验及技术指导能力者。

二、曾在工程、农业、医药、金融界服务多年，有前项同等能力者。

第 四 条

合于下列条件之一现任技士者，每月给津贴二十元至三十元。

一、曾在高中程度之农业学校专修科及职业学校毕业，并曾任所学专科之技术职务者。

二、大学专门肄业二年以下无实际经验而有前项同等能力者。

三、未曾受学校教育而有前项同等能力者。

第 五 条

合于下列条件之一现任技术员者，每月给津贴十五元至二十元。

一、曾在初中程度之农业学校、职业学校毕业并有实际经验者。

二、高中职业学校肄业成绩优良有前项同等能力者。

三、未受学校教育有前项同等能力者。

第 六 条

会计师及医生视其技术程度每月津贴十五元至五十元，不受第二条至第五条之限制。

第 七 条

除第二条至第六条之津贴外，制服、粮食、鞋、菜金、旅费等均与其他干部同。

第 八 条

技术干部应予以各种精神上之优待与帮助。

一、充分予以研究试验之机会及便利。

二、供给必需之图书仪器及工具。

三、免除其背粮、机关生产。

四、其他。

第 九 条

凡有特殊专门技术对根据地有重大贡献者，得呈请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批准特殊优待之。

第 十 条

公私工厂技术干部之待遇，由工厂自行规定之。

第 十 一 条

凡属聘请技术上之专门委员，均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之，名誉专门委员视其工作日期及成绩，比照本办法送以报酬。

第 十 二 条

凡专门技术干部在生产上及技术上之改良与发明从优奖励，其办法另定之。

第 十 三 条

专门技术干部之待遇，均须详细开具学历、履历呈请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批准始得实行。

第 十 四 条

本办法自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起施行。

（摘自晋冀鲁豫边区《法令汇编》下册，1943年版）

晋察冀边区优待 生产技术人员暂行办法

(1942年1月)

一、为网罗技术人员，加强边区经济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凡农业、林业、畜牧、水利、工业、矿业等技术人员有一技之长，经政府任用者，均按本办法优待之。

三、技术人员因其学历、经历、技术水平及对边区经济建设之贡献等条件分为下列三级，由边区行政委员会核定之。

甲、技正。

乙、技士、技佐。

丙、技术员。

四、技术人员之每月零用费规定如下：

甲、技正六十元。

乙、技士、技佐三十元——四十元。

丙、技术员二十元。

五、技术人员之家境困难或有特殊事故得由本人申请，经所在机关审核，报告边区行政委员会批准，予以补助，每年补助费如下：

甲、技正三百元至五百元。

乙、技士二百元至四百元。

丙、技佐一百元至三百元。

丁、技术员八十元至二百元。

六、技术人员之技术发明改造，按边区奖励生产技术条例奖励之。

七、本办法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(摘自晋察冀边区《实业法令简编》，1943年版)

晋西北优待专门技术干部办法

(1942年1月10日修正公布)

第 一 条

为发扬科学，提倡技术，以发展根据地之各种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 二 条

凡下列各项专门技术人员在本区内担任工作者，均依本办法优待之。

1. 关于农林、牧畜、水利及农村副业等之专门技术干部。

2. 关于纺织、造纸、制药、冶金、采矿、电气、化学、制造及其他各种工业部门之专门技术干部。

3. 会计师、医生、电务员及对工厂管理有专门研究与经验者。

第 三 条

合于下列条件之一者，月给津贴四十元至五十元。

1. 大学毕业有丰富学识，并曾任技术指导工作者。

2. 抗战前曾任工程师及曾有所发明者。

3. 有前两项同等能力者。

第 四 条

合于下列条件之一者，月给津贴三十元至四十元。

1. 大学专门毕业或大学肄业二年以上，有实际经验及技术指导能力者。

2. 曾在工程、农业、制药等界服务多年，有实际工作经验者。

3. 有前两项同等能力者。

第 五 条

合于下列条件之一者，月给津贴二十元至三十元。

1. 曾在高中程度之专修科毕业，并曾任所学专科之技术职务者。

2. 大学专门肄业二年以下无实际经验，而有前项同等能力者。

3. 未曾受学校教育，而有前项同等能力者。

第 六 条

合于下列条件之一者，月给津贴十元至二十元。

1. 曾在初中程度之农业学校、职业学校毕业，并有实际工作经验者。

2. 高中职业学校肄业成绩优良，有前项同等能力者。

3. 未曾受学校教育，有前项同等能力者。

第 七 条

合于二条三款之各项专门技术干部，依其技术程度月给津贴十元至五十元，不受三条至六条之限制。

第 八 条

除第三条至第七条津贴外，制服、粮食、菜金、鞋袜、旅费等均与其他干部同。

第 九 条

为尊重技术研究，对技术干部作各种专门技术研究时，予以必要之便利与帮助。

第 十 条

凡有特殊专门技术，对根据地有重大贡献者，得呈请行署批准特殊优待之。

第 十 一 条

凡专门技术干部在生产上及技术上有所改良与发明者，从优奖励，其办法另定之。

第十二条

凡属聘请技术上之专门委员，均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之。名誉专门委员视其工作日期及成绩，比照本办法送以报酬。

第十三条

专门技术干部之待遇，均须详细开具学历履历，呈请行署批准始得实行。

第十四条

技术干部自愿不受优待者，听其自便。

第十五条

供给技术干部之直系亲属及配偶之生活（给养、服装）。

第十六条

前此行署颁布之优待技术干部暂行办法，自本办法实行之日起即行作废。

第十七条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（摘自晋西北行政公署《法令辑要》）

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（草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本条例为保护工人，提高工人热忱，发展战时生产而制定之。

第二条

本条例劳动之规定，以雇佣劳动者为限。

第二章 工作时间

第 三 条

工人每日实际工作八小时，青年工人工作六小时。

第 四 条

工人帮助抗战需要，自愿多做义务工作者，不受前条限制。

第 五 条

雇主不得要求工人做额外之工作，如确因工作过忙，雇主要求工人增加额外工作时，必须先得工人之同意。

第 六 条

采用昼夜轮班制者，所有工人班次，至少每星期更换一次，本条例所称夜间工作是指自下午十时起至第二天上午六时止。

第 七 条

孕妇、哺乳妇禁止做夜间工作。

第 八 条

工人休假以星期日及政府通知之纪念日为标准。

第三章 工 资

第 九 条

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率，最低工资率以所在地之生活状况为标准，由工会、雇主、工人共同言定之。

第 十 条

学徒在学习期内，应分期规定工资或津贴，并按工作情形酌量增加。

第 十 一 条

包工工资由集体劳动合同内规定之。

第 十 二 条

工人工资或津贴以当地十足通用货币付给。

第十三条

工资之支付规定日工按日发给，月工每月分两次发给（论件计者同），季工、年工由工人与雇主商定，但不能延欠至两个月。

第十四条

女工、青工与男工做同样工作者，即给同等工资。

第十五条

因雇主修理机器、缺乏原料、违背政府法令或其他过失而致停工者，其停工期间之工资照发。

第四章 女工青工

第十六条

十四岁至十八岁者为青工。

第十七条

凡工作特别劳苦，或笨重，或有害工人身体健康以及需要在地下工作者，均不得雇用妇女及未满十八岁者从事工作。

第十八条

女工生产前后给假两个月，工资照发，小产者以病假论。

第十九条

哺乳妇女在工作时间内普遍停工休息时间外，每隔三小时应有二十分钟哺乳时间，此项休息时间计入工作时间内。

第五章 学 徒

第二十条

在学习期间之工人称为学徒。

第二十一条

学徒学习期限，应按照职业性质分别规定，但最多不得超过三年，倘技术特别进步者，得缩短其学习年限。

第二十二条

学徒除得有津贴外，雇主应供给被褥、衣服、鞋袜等用物。

第二十三条

严禁对学徒虐待或任意打骂。

第六章 工人权利

第二十四条

工人得自由组织工会。

第二十五条

雇主应担负工会办公费，及工人文化教育费，其数目规定为全部工资百分之二。

第二十六条

工人得在工会之下参加各种文化教育组织，其学习训练时间应在工作时间以外。

第二十七条

工人参加工会或其他会议，经由该会之证明雇主不得阻止干涉，工资照发。

第二十八条

工人工作六个月以上，而被征调到抗日军队服军役者，雇主须预先付给一个月之工资。

第二十九条

雇主不得无故开除工人，如因故开除工人时，须先得工会同意，并给予退工津贴及路费。

第三十条

工人因公得病或受伤，医药费由雇方供给，休假期间工资照发，并得保留其原有工作地位。

第三十一条

工人因工作而致残废，丧失其全部或一部分工作能力者，雇